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曾瑜玟

電 話：04-37061416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教中（四）字第1010573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與廠商簽約提供現場製作餐食或飲品者，是否符合合作社法之「共同經營」案，經內政部函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5月25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031957號函釋辦理。
- 二、請依內政部71年9月6日臺內社字第107180號函釋有關「合作社應由社員共同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之規定，及內政部101年5月25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031957號函釋有關「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現場製作之餐食或飲品，依合作社經營現況屬『公用部』業務。關於公用部之運作是否符合合作社法第1條所揭示之『共同經營』，應視合作社是否具有經營主導權，及公用部之銷貨收入、成本及管銷費用均入帳，並由合作社而定」辦理。

正本：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两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室第五科、本室第四科

101/06/05
09:20:17

